

苏州东远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电子元件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4 日，苏州东远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东远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电子元件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启辰（验）字第（084）号）组织召开项目的竣工验收会议。

本次验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888 号 3 幢，利用东远电子已有生产厂房一层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绿地，南侧为东远电子厂房（出租），西侧为苏州鸿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绿地。

建设规模内容：本次扩建项目建筑面积为 7700 平方米，年加工 600 万只电子元件。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项目在原有 40 人基础上新增员工 110 人，年工作 240 天，8 小时两班制；厂区内不新增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东远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15 年搬迁至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888 号，原有项目为年加工电子元器件 600 万只、五金配件 200 万只，该项目于 2013 年经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审批通过（吴环综[2013]97 号），并于 2017 年经苏州市吴中区按照“吴中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已批未验完成名单（第二批）”的方式验收通过（吴环[2017]61 号）。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苏州东远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电子元件等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吴中发改备【2018】12 号），扩建年加工 600 万只电子元件。

2018 年 4 月，苏州东远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东远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电子元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东远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电子元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综[2018]134 号）。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建成并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47 万元，占比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批文文号为吴环综[2018]134 号对应的苏州东远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电子元件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比于环评和本次验收报告及现场踏勘，项目建设从性质、规模、地点、原料和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胥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胥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粒子加热挥发产生少量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机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补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毛边处理产生的少量塑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等。对于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企业采取减振、隔声、厂区绿化和围墙削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弃物废塑料收集外售，一般固体废暂存仓库面积约 50m²；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已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厂区内建设 10m²的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委托胥口镇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07 月 29、30 日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东远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电子元件等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正常运行，验收范围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转负荷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得出以下结果：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已与苏州吴中区胥口镇污水处理厂签订处理协议。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公司其他外租厂房共用厂区排口排放，无法单独采样，本次未检测；

（二）废气

项目排气筒监测数据表明，注塑环节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和速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因此验收期间处理效率为 20%-42.9%；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和塑料粉尘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起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点；

（三）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表明，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要求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废水外排口设置采样口。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东远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电子元件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固体废物（含危废）存放规范化建设；废气、废水外排口设置标志牌；
- 2、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集气罩和风机），处理系统定期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并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同时，确保厂界无异味；
- 3、去毛刺设备增加除尘装置，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外排，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东远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